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音字第 22-101-010052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接獲本府 1999 市民當家熱線通報，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前有道路夜間施工影響環境安寧之情事，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3 日 23 時 50 分，派員前往

上址查察，經查認系爭工程領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工新挖維字第 1012

001221 號道路既設人（手）孔施工通知單【延期】（延期施工期限：101 年 1 月 13 日至 101 年

1 月 15 日止；施工時段：每日 22 時至翌日 6 時），訴願人於該路段（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）使

用動力機械操作進行施工，未依規定於施工告示牌載明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，並拍照採證及開立 101 年 1 月 13 日 N042410 號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

關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19 日音字第 22-101-01005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

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N042410 號通知書，惟其訴願理由主張體諒施工人員薪水微薄、賺錢不易等情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 月 19 日音字第 22-101-010052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

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……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

制區，並應定期檢討，重新劃定公告之；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、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8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噪音管制區內，於直轄市.. 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：... 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立即改善；未遵行者，按次處罰。」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。」

附表一（節略）

項次	一
違反法條	第 8 條
裁罰依據	第 23 條
違反行為	於公告之時間、地區或場所，從事 第 8 條規定之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 安寧之行為。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： 元）	3,000 元-3 萬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違反裁處 3,000 元。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 七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99 年 2 月 2 日府環一字第 09930728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『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。公告事項：..... 四、營建工程於本市第 1 至第 3 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限制從

事施工使用動力機械操作致妨礙安寧之行為。但屬下列情形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（二）基樁（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）、連續壁、地下結構物工程（含開挖作業）安全措施組立、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。（三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（如博愛特區、特勤道路等），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……。五、前項第（二）款至第（四）款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，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，違反者，視為違反前項規定。六、前項夜間施工告示牌內容，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、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、施工單位名稱、工地負責人姓名、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、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、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 1999。」

100 年 7 月 29 日府環一字第 10035235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。依據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。公告事項：……二、噪音管制區分類如下：……（三）第 3 類管制區：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、商業區……用地邊緣外 50 公尺範圍內區域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工程有申請核准，只是一時將核准通知單放置堆料場，臨時無法找到。請體諒施工人員薪水微薄，賺錢不易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系爭工程領有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既設人（手）孔施工通知單【延期】，訴願人於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內夜間使用動力機械操作進行施工，未依規定於施工告示牌載明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等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8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1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140800 號陳

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工新挖維字第 1012001221

號道路既設人（手）孔施工通知單【延期】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五、惟按行政罰乃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裁罰性處分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，始為行政罰之處罰對象，此揆諸行政罰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自明。又本府 99 年 2 月 2 日府

環一字第 09930728701 號公告規定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於夜間施工者，施工單位應於施工現場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、夜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、施工單位名稱及工地負責人姓名等資料；其所欲規範者，為課以「施工單位」於夜間施工現場應豎立夜間施工告示牌之作為義務。查本件依卷附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01 年 1 月 12 日北市工新挖維字第 1012001221 號道路既設人（手）孔施工通知單【延期】及採證照片影本顯示，系爭工程承包、施工廠商均為○○有限公司；復依原處分機關衛生

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1 月 19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140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

載以：「一、本案經查施作業者（○○有限公司）現場負責人○○○君，雖提出已有許可證，然施作當晚現場並未將延期施工許可證複製於施工告示牌.....。」是本件系爭工程承包、施工廠商既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訴願人是否僅係該公司僱用之員工，受該公司指派於現場負責施工？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對象，究應係○○有限公司抑或係訴願人？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現場負責人並簽名收受舉發通知書，即遽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尚嫌率斷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廷建
委員	范清文
委員	王茹韻
委員	覃正祥
委員	吳雯秦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